

证券代码：874831

证券简称：利星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浙江利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6 年发生金额	(2025)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车辆租赁	550,000.00	531,897.00	
合计	-	550,000.00	531,897.00	-

(二) 基本情况

本次 2026 年预计日常性管理交易关联方为：浙江金海湾控股有限公司

- 名称：浙江金海湾控股有限公司
- 成立日期：2005 年 2 月 3 日

3.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南星街道赞成中心西楼 510 室
4. 法定代表人：包玉莲
5.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金属制品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国内贸易代理；企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关联关系：浙江利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9. 关联方履约能力：正常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6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包苏春、包玉莲、潘卫君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为：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价格和协议价格执行。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公平公允的市场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以及独立性造成影响。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签署相关交易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正常需要，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该等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产生较大依赖，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与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

六、 备查文件

《浙江利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利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浙江利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利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5 日